

预案编号	ROUSSELOT-DA-E
预案版本号	2020-01

# 罗赛洛（大安）明胶有限公司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编制单位：罗赛洛（大安）明胶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

## 颁 布 令

为了对本公司在生产经营活动中所造成的环境影响和危害加以控制和预防，杜绝一切突发环境事件的发生。我们按照国家及省、市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由公司安全环保处提出并归口，编制了《罗赛洛（大安）明胶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预案阐述了我公司应对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机构、程序、方法、措施，是公司环境安全管理的法规。作为公司环境安全管理体系最高层次文件，公司全体员工必须深刻领会，认真贯彻执行预案的各项内容和要求，提高环境保护意识及安全生产第一思想，并在实际工作中担负应有的职责，使《罗赛洛（大安）明胶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得到全面贯彻落实。

本预案作为公司环境安全的企业标准在公司执行。并于公布之日起实施。

法人：



主要负责人：



罗赛洛（大安）明胶有限公司

2020 年 12 月 11 日

**罗赛洛（大安）明胶有限公司**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说明**

**编制单位：罗赛洛（大安）明胶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

# 罗赛洛（大安）明胶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 应急预案编制说明

编制单位：罗赛洛（大安）明胶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

# 罗赛洛（大安）明胶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 应急预案编制说明

## 1. 编制过程概述

罗赛洛（大安）明胶有限公司委托长春凯瑞环保技术有限公司进行《罗赛洛（大安）明胶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编制工作，在本应急预案编制的过程中，罗赛洛（大安）明胶有限公司对于长春凯瑞环保技术有限公司进行项目实地调研给予了充分的配合，并积极提供了相关文件和材料；同时，在本预案的编制过程中，征求了相关专家的评审意见（详见专家评审意见）。充分的采纳了专家意见之后，完成了本应急预案的编制工作。

## 2. 重点内容说明

罗赛洛（大安）明胶有限公司于 2017 年，委托长春凯瑞环保技术有限公司于对本公司进行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编制，编制了《罗赛洛（大安）明胶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企业自成立以来未发生历史事故，2020 年 10 月受本公司委托，长春凯瑞环保技术有限公司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18）及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分析方法（HJ941-2018），对企业《罗赛洛（大安）明胶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进行三年重新修编。此次应急预案修编工作在原有预案基础上增添了更为细致的二级应急防控体系的实施方案；应急预案体系中完善本预案与企业安全预案、地方政府预案的衔接；更新了组织指挥机制中组织体系的构成等方面的内容。确保应急体系敏感高效，应急准备全面充分，应急资源保障有力，应急处置快速有序。

本应急预案的主要内容为以下几个方面：

1. 总则（主要包括编制目的、技术路线、法律法规、适用范围等）

2. 基本情况（本公司的基本信息、主要构筑物、环评批复落实情况、周边环境、原材料及生产工艺等）
3. 环境风险源及环境风险评价（重大污染事故危险源辨识、重大危险源辨识等）
4. 组织机构与职责（本公司组织机构健全，如现场警戒组、应急监测组等）
5. 预防与预警（主要为环境污染事故危险源监控、预警等）
6. 信息报告与通报（信息报告与通知、信息上报等）
7. 应急处置（主要为相应分级、应急响应程序、应急处置等）
8. 应急监测（主要为应急监测人员及监测方案等）
9. 现场保护与现场洗消（主要是事故状态下现场保护方面）
10. 应急终止（主要为应急终止的条件说明）
11. 善后处置（主要进行善后的处理和处置）
12. 预案管理（应急内容的培训、应急预案备案、评审及修订等）
13. 应急保障（主要包括通信保障和应急队伍的保障）

该 13 个方面详细的从导则的要求、企业的实际、企业现存的环境问题、企业现阶段的应急物资及设备等方面讲述了企业在应急方面的不足以及要求。通过本应急预案的编制，企业找到了自身在应急方面不完善的地方，加大了对于应急方面的认识。同时，本应急预案已送至省内三位应急管理和相关专业技术方面的专家进行审核，分别为张凤君（吉林大学）、于菲（松辽水资源保护科学研究所）、刘刚（吉林省师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应急预案针对于本应急预案提出相关修改意见，详见附件。本应急预案已完全按照专家修改单进行了修改，完善了《罗赛洛（大安）明胶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 3.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征求意见和采纳情况说明

专家意见	改后页数	更改内容
1、补充预案版本号、发布日期	详见应急预案封皮	增加了预案版本号、发布日期
2、补充与安全事故预案的联动内容及与安全事故预案中组织指挥体系的衔接内容,补充外部疏散路线及临时安置点。	应急预案中 1.5 章节, P5-P8	已补充与安全事故预案的联动内容
3、完善污染扩散监测方案以及污染处置流程。	应急预案中第五章“应急监测”;第六章“现场洗消”	已在应急监测中添加了最大可信事故盐酸储罐泄漏时 HCl 气体的监测内容;在现场洗消章节中添加了各类污染物质的处置方案
4、复核生产工艺过程与水环境风险控制水平的 M 取值情况。	环境风险评估报告, P48-50	已重新符合工艺过程与水环境风险控制水平的 M 取值
5、补充国内外同类企业的突发环境事件。	环境风险评估报告中“4.4 章节国内事故资料调查”P36-37	已添加国内类似的浓盐酸储罐泄漏突发环境事件
6、编制依据中部分法规进行了修订,如《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等;编修过程中进一步明确此次修编的主要变动内容;补充企业基本情况介绍,补充企业历史事故情况等。	应急预案及风险评估中的法律法规章节;应急预案中 1.7 章节, P8-9	已按照专家意见更新全部法律法规;在应急预案中增添 1.7 编制说明章节,对本次修编变动内容,企业历史事故等情况进行说明
7、校核组织指挥机制中组织体系的构成,应包括现场处置组、应急保障组。	应急预案中“2 组织机构与职责”	已校核组织指挥体系,并添加了现场处置组与应急保障组
8、完善典型事件时各污染物释放途径、危害后果分析,明确在最坏情景下,最远距离内环境受体影响范围。	风险评估总“4.3.2 危险后果分析章节”P31-33	已完善典型风险物质 HCl 气体的扩散模型分析。

# 罗赛洛（大安）明胶有限公司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编制单位：罗赛洛（大安）明胶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

## 目 录

<b>1 总则</b> .....	1
1.1 编制目的.....	1
1.2 编制依据.....	1
1.2.1 法律、法规、规定依据.....	1
1.2.2 相关标准及规范.....	2
1.2.3 项目相关文件及资料.....	3
1.3 适用范围.....	3
1.3.1 范围.....	3
1.3.2 环境污染事故的分类.....	3
1.3.3 事故分级.....	4
1.4 应急预案体系.....	5
1.5 应急预案联动说明.....	5
1.6 工作原则.....	8
1.7 编制说明.....	8
1.7.1 编修过程.....	8
1.7.2 存在问题及解决措施.....	9
<b>2 组织机构与职责</b> .....	10
2.1 指挥机构及职责.....	10
2.1.1 指挥机构.....	10
2.1.2 指挥机构及职责.....	11
<b>3 预防与预警</b> .....	13
3.1 环境污染事故危险源监控.....	13
3.2 预警.....	15
3.2.1 预警条件.....	15
3.2.2 预警级别.....	15
3.2.3 事故初判.....	16
3.2.4 预警方式.....	16
3.2.5 预警报告程序.....	16
3.4 预警发布与解除.....	17
3.4.1 预警发布.....	17
3.4.2 预警解除.....	18
3.4 预警措施.....	18
3.5 信息报告和通报.....	20
3.5.1 信息报告与通知.....	20
3.3.2 信息上报.....	20
3.3.3 通报.....	21
<b>4 应急响应和救援措施</b> .....	22
4.1 启动条件.....	22
4.2 应急救援.....	22
4.2.1 盐酸主储罐泄漏事故现场应急救援措施说明.....	22

4.2.2	液碱储罐泄漏事故的应急救援措施说明.....	24
4.2.3	重油储罐泄漏的应急救援措施说明.....	25
4.2.4	次氯酸钠储罐泄漏事故的应急救援措施说明.....	25
4.2.5	硫酸储罐泄漏事故的应急救援措施说明.....	27
4.2.6	浸酸车间浸酸池泄漏事故的应急救援措施说明.....	28
4.2.7	浸灰车间浸灰池泄漏事故的应急救援措施说明.....	29
4.2.8	污水处理站处理工艺失效的应急救援措施说明.....	30
5	应急监测.....	30
6	现场保护与现场洗消.....	33
7	应急终止.....	34
8	应急终止后的行动.....	35
9	善后处置.....	36
10	应急培训和演习.....	37
10.1	培训.....	37
10.2	演习方案.....	38
11	保障措施.....	40
11.1	通讯与信息保障.....	40
11.2	应急物资准备保障.....	41
11.3	经费保障.....	41
12	奖惩.....	42
12.1	奖励.....	42
12.2	惩罚.....	42
13	预案实施和生效的时间.....	43
14	术语和定义.....	44
15	附件.....	46

# 罗赛洛（大安）明胶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 1 总则

### 1.1 编制目的

为有效预防、及时控制和消除突发环境事件的危害，明确企业中环保等相关部门处置突发环境事件的职责，规范应急处置程序，提高全公司对突发环境事件的防控和应急反应能力，将突发环境事件所造成的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造成的损失降低到最小程度，维护社会稳定和正常的生产、生活秩序，最大限度地保障人民群众的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国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等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编制本预案。

### 1.2 编制依据

#### 1.2.1 法律、法规、规定依据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1.1）；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2007.11.1）；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10.26）；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6.27）；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12.29）；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9.1）；
- (7)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14.12.1）；
- (8)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1.2.16）；
- (9) 《国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国办函〔2014〕119号）；
- (10) 《国家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国务院 2006.1.8）；
- (11)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国务院 2003.5.9）；
- (12) 《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2007.6.1）；
- (13) 《危险化学品名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公告[2015]第5号）；
- (14)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版）；
- (15)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管理暂行办法》（环办[2010]113号）；
- (16) 《关于进一步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防范环境风险的通知》（环发[2012]77号）；

- (17) 《关于切实加强风险防范严格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发[2012]98号）；
- (18) 《关于进一步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工作的通知》（吉环监字[2013]9号）；
- (19)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环发[2015]4号）；
- (20) 《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指南（试行）》（环办【2014】34号）。

### 1.2.2 相关标准及规范

- (1)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
- (2)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总纲》（HJ2.1-2016）；
- (3) 《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 5085.7-2007）；
- (4) 《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易燃性鉴别》（GB 5085.4-2007）；
- (5) 《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急性毒性初筛》（GB 5085.2-2007）；
- (6) 《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腐蚀性鉴别》（GB 5085.1-2007）；
- (7) 《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 5749-2006）；
- (8) 《危险废物鉴别技术规范》（HJ/T298-2007）；
- (9)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 (10)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09）；
- (11)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06）；
- (12)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
- (13) 《地下水质量标准》（GB/T 14848-9）；
- (14) 《建筑灭火器配置设计规范》（GB 50140-2005）；
- (15) 《工业企业照明设计标准》（GB 50034-2004）；
- (16) 《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GBZ1-2010）；
- (17) 《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制》（GBZ2-2007）；
- (18)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

### 1.2.3 项目相关文件及资料

(1)《罗赛洛（大安）明胶有限公司年产 4000 吨骨明胶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吉林省石油化工设计研究院编制）；

(2)《关于罗赛洛（大安）明胶有限公司年产 4000 吨骨明胶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吉环建字[2008]39 号）；

(3)《关于对罗赛洛（大安）明胶有限公司年产 4000 吨骨明胶技术改造项目验收现场监察整改意见的函》（吉环监总函[2012]18 号）；

(4)企业上一轮应急预案及其备案表，《罗赛洛（大安）明胶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2017 年 1 月 12 日；

(5) 本公司各部门提供的其它相关资料。

## 1.3 适用范围

### 1.3.1 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罗赛洛（大安）明胶有限公司现有规模[年产 4000 吨骨明胶]在生产、贮存和运输过程中危险物质所发生的环境污染事故。

1、原发性环境污染事件：因自然灾害造成的危及人体健康的环境污染事件，以及影响饮用水源地水质的或其他的环境污染事件等；因人为或不可抗力因素所造成的废气、废水、固废（包括危险废物）、危险化学品、有毒化学品、生物化学等环境污染事件。

2、次生、衍生性环境污染事件：在生产、经营、贮存、运输、使用和处置过程中因发生爆炸、燃烧、大面积泄漏有毒有害物质，或在事故应急救援过程中因处置不当而引发的环境污染事件。

3、因公司附近的环境污染事件所引发的环境应急行动：环境污染事件的发生地不在本公司内，但可能会影响本公司的正常运行。

4、生产过程中因生产装置、污染防治设施、设备等因素发生意外事故造成的突发性环境污染事故。

### 1.3.2 环境污染事故的分类

根据本公司危险废物的理化性质及危险源基本情况，本公司可能的环境污染事件为：环境污染事件（即水污染事件、大气污染事件、农业环境污染事件等）。

### 1.3.3 事故分级

#### 一、特别重大突发环境事件

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特别重大突发环境事件：

- 1.因环境污染直接导致 30 人以上死亡或 100 人以上中毒或重伤的；
- 2.因环境污染疏散、转移人员 5 万人以上的；
- 3.因环境污染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1 亿元以上的；
- 4.因环境污染造成区域生态功能丧失或该区域国家重点保护物种灭绝的；
- 5.因环境污染造成设区的市级以上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取水中断的；
6. I、II 类放射源丢失、被盗、失控并造成大范围严重辐射污染后果的；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失控导致 3 人以上急性死亡的；放射性物质泄漏，造成大范围辐射污染后果的；
- 7.造成重大跨境影响的境内突发环境事件。

#### 二、重大突发环境事件

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重大突发环境事件：

- 1.因环境污染直接导致 10 人以上 30 人以下死亡或 50 人以上 100 人以下中毒或重伤的；
- 2.因环境污染疏散、转移人员 1 万人以上 5 万人以下的；
- 3.因环境污染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2000 万元以上 1 亿元以下的；
- 4.因环境污染造成区域生态功能部分丧失或该区域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植物种群大批死亡的；
- 5.因环境污染造成县级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取水中断的；
6. I、II 类放射源丢失、被盗的；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失控导致 3 人以下急性死亡或者 10 人以上急性重度放射病、局部器官残疾的；放射性物质泄漏，造成较大范围辐射污染后果的；
- 7.造成跨省级行政区域影响的突发环境事件。

#### 三、较大突发环境事件

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较大突发环境事件：

- 1.因环境污染直接导致 3 人以上 10 人以下死亡或 10 人以上 50 人以下中毒或重伤的；